

河池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3〕95号

关于印发《河池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河池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池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暂行办法



河池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3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

河池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基建、修缮工程的审计监督与管理,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行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加强内部管理,防范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是指学校以财政拨款、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投资新建、扩建、改建的基本建设工程及修缮项目和与之配套的设备及附属设施安装工程。

第三条 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法对工程项目从开始实施至财务决算全过程的投资、造价及工程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计监督的行为。

第四条 工程项目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学校加强管理,保障基建、修缮资金的合法、合理使用,正确评价投资效益,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

第二章 审计处工程项目审计工作范围和职责

第五条 审计处工程项目审计工作范围

学校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设备及附属设施安装工程,

修缮工程(包括房屋修缮及装饰、办公室和实验室改造、供水供电、道路、运动场地、安全消防设施、网络工程、园林绿化、景观等工程)项目, 单项预算造价在 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 20 万元以下的由审计处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实施全程跟踪审计。单项预算造价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 100 万元以下的由审计处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实施全程跟踪签证, 结算审计由审计处提交方案经学校行政批准后, 委托有建设项目审计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单项预算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由审计处提交方案经学校行政批准后, 委托有建设项目审计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全程跟踪审计。

第六条 审计处工程项目审计工作职责

- (一) 负责工程项目审计的组织实施和协调。
- (二)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 (三) 根据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 依法做好社会中介机构委托审计工作, 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四) 组织召开各方协调会, 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有争议的问题。
- (五) 参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审定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第三章 工程项目审计的主要内容

第七条 工程项目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工程项目投资估算、勘察设计概算、招投标、施工阶段、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等各阶

段经济管理活动的检查和评价。

第八条 投资估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审核投资估算的各种资料 and 数据的适用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二) 审核投资估算方法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三) 审核投资估算编制内容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第九条 勘察设计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审核和评价初步设计。

(二) 审核工程勘察设计概算。

(三) 审核施工图设计招标文件和勘察设计合同。

(四) 参与施工图设计方案的会审。

第十条 招标投标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审核招标投标程序和方式的合法性、合规性。

(二) 审核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三) 审核标底预算及其拦标价。

第十一条 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审核施工合同, 包括总承包合同和建设单位分包合同。

(二) 审核隐蔽工程及不可再复查工程。

(三) 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

(四) 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拨付。

(五) 审核工程变更及洽商费用。

(六) 审核索赔事项和费用。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审核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二) 审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第十三条 财务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审核投资及概算执行情况。
- (二) 审核建设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 (三) 审核交付使用资产的情况。
- (四) 审核未完工程及所需资金的情况。
- (五) 审核资金来源、分配、上缴和结余留成使用情况。
- (六) 审核工程和物资招投标执行情况。

第四章 工程项目审计的程序与方法

第十四条 投资估算审计的程序与方法

学校基建处或相关部门（可行性研究的部门）提供投资估算编制的依据材料，审计处参与学校组织的投资估算评估。

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的程序与方法

(一) 学校国资处将签署意见的勘察设计招标文件、拟签的勘察设计合同送交审计处，审计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审计意见。

(二) 审计处参与施工图设计方案会审，检查施工图设计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的原则、范围、内容、项目及投资额进行，审核设计概算并提出审计意见。

第十六条 招投标阶段审计的程序与方法

(一) 国资处将拟订并签署意见的招标文件送交审计处审核，审计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审计意见。

(二) 审计处组织对工程项目招标预算标底及其拦标价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施工阶段审计的程序与方法

(一) 施工合同审计。施工合同经国资处或相关部门（工程管理部门）初审并签署意见后，送审计处审核，审计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审计意见。

(二) 隐蔽工程及不可再复查工程审计。

1. 隐蔽工程及不可再复查工程应该在封闭或拆除前两天通知审计处；

2. 审计处参与隐蔽工程、不可再复查工程的见证，核查其真实情况。

(三) 材料及设备采购审计。

1. 施工过程中需要确定价格的材料和设备，在实施采购前，职能部门应根据使用要求和技术指标，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向审计处提供三个以上同类产品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价格、供货单位等相关信息；

2. 审计处参与相关部门组织的市场考察、询价及谈判。

(四) 工程进度款审计。

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交有关工程统计资料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经监理单位和基建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送交审

计处审核。

（五）工程洽商、变更和工程索赔费用审计。

1. 对提出洽商、变更和工程索赔要求的，由主张单位或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变更内容、依据、损失和变更费用预算书等书面材料；

2. 监理单位和基建处签署意见后，送交审计处审核，审计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审计意见。

第十八条 竣工结算阶段审计的程序与方法

（一）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将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基建处，基建处初审并签署意见后，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送交审计处。

（二）基建处（工程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工程项目的结算审计工作，提供规范、完整的各种预算及结算资料。具体资料如下：

1. 工程项目结算书（含电子文档及完整的计算式材料）；
2. 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批文、合同、协议、招投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竣工图、施工组织设计等；
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的实际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图纸会审纪要、有关会议记录等；
4. 工程项目变更，必须提交手续齐全的变更通知书、工程联系函及签证；
5. 施工期间有关政策性调整文件、监理记录等；

6. 审计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 审计处对工程项目结算书进行审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凡未经结算审计的项目，不得支付工程尾款。

第十九条 财务决算审计的程序与方法

学校财务处收集财务决算资料，送交有关部门审计。具体资料如下：

(一) 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批准文件、预算（概算）批复资料及年度投资计划或资金筹措文件。

(二) 工程项目合同文本（包括施工、设计、勘察、监理等）、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资料。

(三) 工程项目结算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报告。

(四) 工程项目的内控制度、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有关的财务账簿、凭证、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入账入库的资料。

(五) 审计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第五章 审计工作纪律及奖惩

第二十条 审计处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保证审计业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对坚持原则、为工程项目审计做出显著成绩，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的内审人员，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徇私舞弊

弊、弄虚作假，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内审人员，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2006年3月11日印发《河池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